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胡宗亥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自本人履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9次，均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异议或提出反对的情况。

####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列席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 二、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8年 3月7日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 3月14日	《关于转让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 4月13日	《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 4月25日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5	2018年4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8月2日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年8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核销及转销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10月26日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多次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重视社会公众股股东所关心的问题，特别关注网络、报刊等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重大决策前，本人均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同时，公司做出决策后，及时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独立意见。

#### （二）审慎履行决策职责

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各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的了解，详细查阅相关资料，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相关审议事项的具体介绍，结合运用自身专业特点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分析，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三）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18年，本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高管等人员的履职、会议决议的执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变更募投项目等方面积

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核查，督促公司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 **四、专业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8年里，主持召开了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参与指导了各定期报告的审计、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运作、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审计委员会每季度与内部审计部门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运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7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及《2017年度审计报告》。

此外，本人还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8年里，主持召开了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责任书》。

#### **五、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和内部控制；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

本人曾建议公司要加快资产变现速度，保证正常的现金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此外还建议公司要积极努力谋求通过资本运作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新的一年，本人将持续学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

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13823342026@vip.163.com

独立董事：胡宗亥

2019年4月26日